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家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8208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02 号”	26
附件 2.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监测方案.....	30
附件 4.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检测报告.....	31
附件 5.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	44
附件 6.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生产设备图.....	51
第二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一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软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7		
调试时间	2021.10-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0-2021.1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02 号）；</p> <p>10、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加盖密闭抑尘；吹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执行“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环评中计算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乙酸乙酯	GB/T13201-91 环评计算标准 限值	252.9	0.51 (15m)	0.4
异丙醇		227.25	3.06 (15m)	2.4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利用企业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2490.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软包装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0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汉奇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甬临线；西侧为麟晟电器；北侧为山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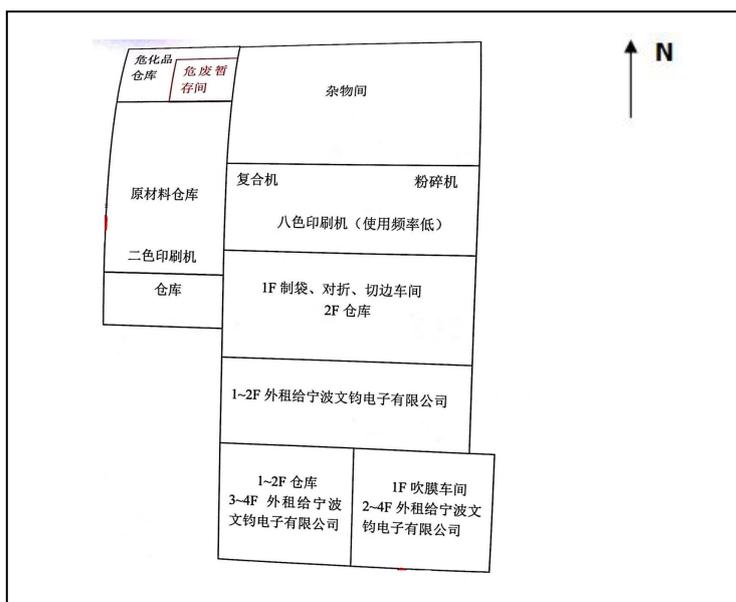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用地面积 2490.10 平方米，建设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PE 袋	220 吨	170 吨	2400h
CPP/OPP 袋	29 吨	29 吨	2400h
PVC 袋	1 吨	1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详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7 台	5 台	-
2	收卷机	7 台	5 台	-
3	粉碎机	1 台	1 台	-
4	水性油墨印刷机	1 台	0 台	-
5	八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
6	二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
7	四色印刷机	1 台	0 台	-
8	复合机	1 台	1 台	-
9	制袋机	17 台	17 台	-
10	对折机	2 台	2 台	-
11	分切机	1 台	1 台	-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E 粒子	220t/a	170t/a	-
2	OPP 膜	15t/a	15t/a	-
3	CPP 膜	15t/a	15t/a	-
4	PVC 膜	1.1t/a	1.1t/a	-
5	水性胶粘剂	0.8t/a	0.8t/a	-
6	溶剂型胶水	0.15t/a	0.15t/a	-
7	稀释剂（乙酸乙酯）	0.3t/a	0.3t/a	-
8	固化剂	0.03t/a	0.03t/a	-
9	水性凹印油墨	0.9 t/a	0.696 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0	油性油墨	0.11t/a	0.085t/a	-
11	油性稀释剂（乙酸乙酯）	0.22t/a	0.17t/a	-
12	油性稀释剂（异丙醇）	0.11t/a	0.085t/a	-
13	抹布	0.05t/a	0.0387t/a	-
14	乙酸乙酯	0.02t/a	0.015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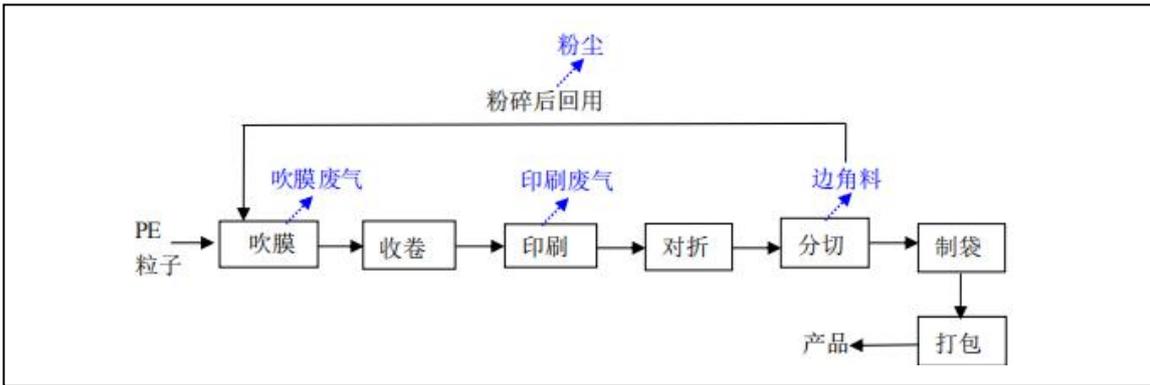


图 2-3 PE 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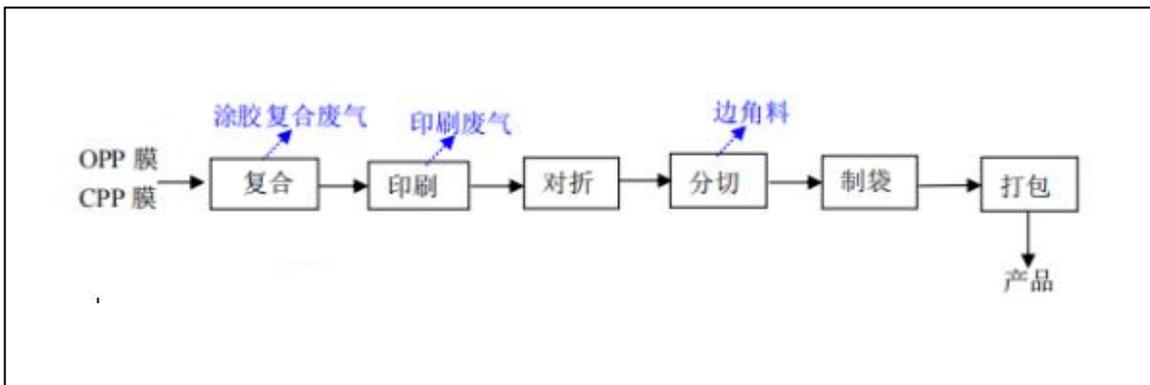


图 2-4 OPP 膜与 CPP 膜复合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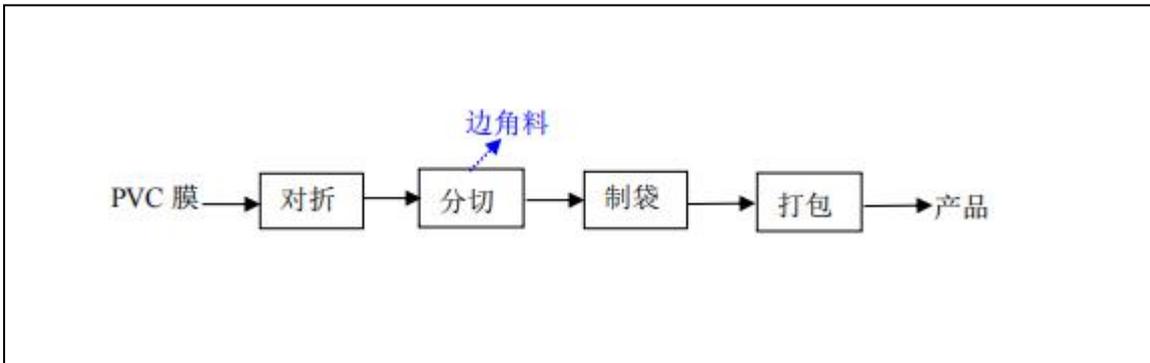


图 2-5 PVC 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PE 膜包装袋生产工艺说明：

①吹膜：PE 粒子，经投料进入吹膜机，经加热融化后，通过空压机送风将其吹成薄膜。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挤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其工艺原理为：将干燥的 PE 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将料抖进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融化。

②收卷：吹膜后，PE 膜在收卷机的牵引下自然冷却后收卷。

③印刷：印刷设备为八色印刷机、二色印刷机。八色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时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八色、二色印刷机使用油墨为油性油墨，使用乙酸乙酯、异丙醇为稀释剂，配比油墨：乙酸乙酯：异丙醇=1：2：1，油墨调配在印刷车间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版清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的乙酸乙酯擦拭，无需水洗，擦拭过程会有乙酸乙酯挥发。

本项目印刷采用凹印印刷，不涉及制版工序。凹印印刷的工艺原理：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

④对折：使用对折机对膜材料进行对折处理。

⑤分切：使用分切机对膜材料进行切边，采用冷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吹膜，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

⑥制袋：使用制袋机对膜材料进行热封，主要原理为高频电磁场产生局部高温来实现热封的用途。

OPP 膜与 CPP 膜复合包装袋生产工艺说明：

①复合：膜复合使用胶水，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分为水性和溶剂型，其中水性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溶剂型胶水使用需配比稀释剂、固化剂等，配比胶水：稀释剂：固化剂=1：2：0.2，使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胶水调配在印复合车间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复合废气。

②印刷、对折、分切、制袋、打包工艺同 PE 膜包装袋生产工艺。

PVC 膜包装袋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 PVC 膜经对折、分切、制袋、打包等工序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水性油墨印刷机、四色印刷机暂未建设，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由于产量萎缩及水性油墨等物料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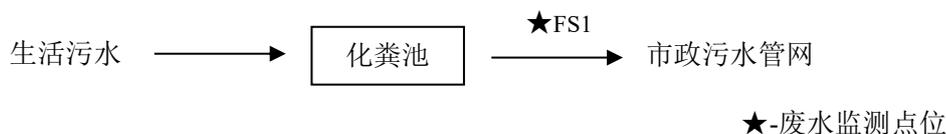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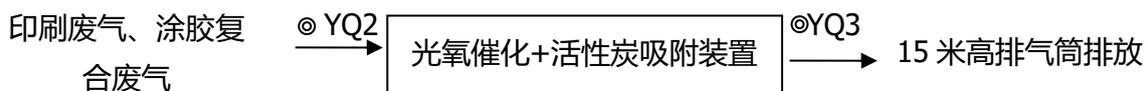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加盖密闭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丙醇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涂胶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图 3-2 吹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表 7-5 中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进出口 YQ1、YQ2 与本图中 YQ2、YQ3 点位相同。

图 3-3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1.505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04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12	
5	废含油抹布	擦拭油墨	危险固废	0.064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印刷、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排放；吹膜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等需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10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

该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1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p>	<p>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利用企业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2490.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软包装袋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加盖密闭抑尘；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环评中计算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1吨/年。</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28吨/年。</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吹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丙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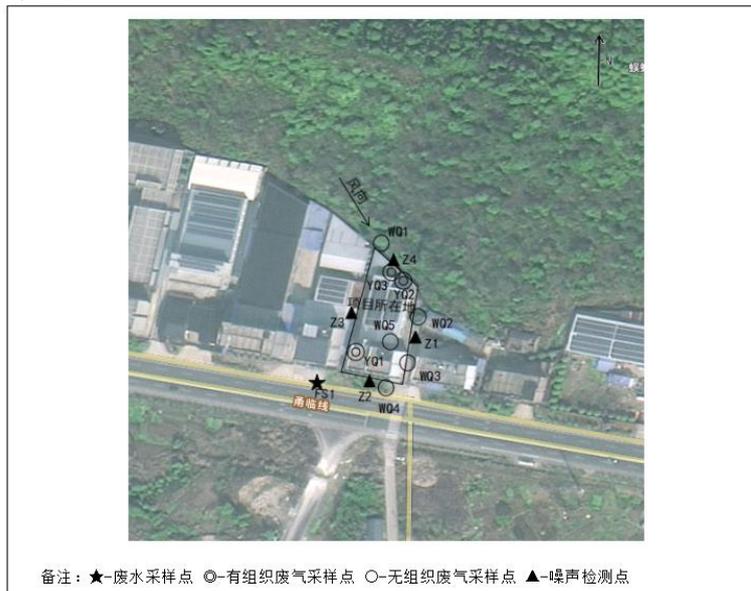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1.12.10		2021.12.11		2021.12.12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PE 袋	0.52	91.8	0.51	90.0	0.53	93.5	220	170
2	CPP/OPP 袋	0.085	87.9	0.084	86.9	0.081	83.8	29	29
3	PVC 袋	0.030	90.0	0.0029	87.0	0.0028	84.0	1	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12.11	1	6.9	104	182	16.2	4.44	6.72
		2	6.7	154	194	13.9	4.76	6.24
		3	6.7	155	200	14.6	4.97	6.11
		4	6.6	147	206	15.2	4.66	7.03
	日均值（范围）		6.6~6.9	140	196	15.0	4.71	6.52
	2021.12.12	1	6.8	114	220	14.4	4.73	6.77
		2	6.9	145	209	15.7	4.49	7.04
		3	6.9	125	197	14.9	4.60	7.23
		4	6.7	138	217	15.3	4.53	6.24
	日均值（范围）		6.7~6.9	130	211	15.1	4.59	6.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9	140	211	15.1	4.71	6.8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环评中计算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出口 YQ1 (15m)	2021.12.11	1	1.14×10 ³	5.86	6.68×10 ⁻³
		2	1.24×10 ³	6.43	7.97×10 ⁻³
		3	1.32×10 ³	6.25	8.25×10 ⁻³
	2021.12.12	1	1.29×10 ³	6.38	8.23×10 ⁻³
		2	1.23×10 ³	6.10	7.50×10 ⁻³
		3	1.20×10 ³	5.86	7.03×10 ⁻³
最大值			-	6.43	8.25×10⁻³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1.12.11	1	4.52×10 ³	67.1	0.303
		2	4.67×10 ³	61.0	0.285
		3	4.63×10 ³	52.6	0.244
	2021.12.12	1	4.74×10 ³	55.6	0.264
		2	4.56×10 ³	56.8	0.259
		3	4.65×10 ³	65.6	0.305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3(15m)	2021.12.11	1	5.07×10 ³	9.29	4.71×10 ⁻²
		2	4.97×10 ³	8.36	4.15×10 ⁻²
		3	5.21×10 ³	8.52	4.44×10 ⁻²
	2021.12.12	1	4.91×10 ³	9.46	4.64×10 ⁻²
		2	5.16×10 ³	9.68	4.99×10 ⁻²
		3	5.06×10 ³	8.64	4.37×10 ⁻²
最大值			-	9.68	4.99×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863）。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 涂胶复合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12 月 10 日	1	4.21×10 ³	40.4	0.17	6.37	0.027
		2	4.30×10 ³	39.3	0.17	9.79	0.042
		3	4.26×10 ³	53.5	0.23	14.7	0.063
	12 月 11 日	1	4.19×10 ³	58.6	0.25	16.3	0.068
		2	4.32×10 ³	62.2	0.27	15.9	0.069
		3	4.30×10 ³	57.1	0.25	12.0	0.052
印刷废气、 涂胶复合废 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2 (15m)	12 月 10 日	1	4.86×10 ³	14.5	0.070	2.36	0.011
		2	4.66×10 ³	26.7	0.12	3.50	0.016
		3	4.82×10 ³	25.5	0.12	5.46	0.026
	12 月 11 日	1	4.68×10 ³	27.3	0.13	4.62	0.022
		2	4.59×10 ³	23.1	0.11	3.54	0.016
		3	4.64×10 ³	21.5	0.10	3.28	0.015
最大值			-	27.3	0.13	5.46	0.026
标准限值			-	252.9	0.51	227.25	3.0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值。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11973）。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12.11	1	0.86	0.350
		2	0.98	0.317
		3	0.92	0.300
	2021.12.12	1	1.08	0.368
		2	1.17	0.334
		3	0.98	0.384
下风向 WQ2	2021.12.11	1	1.72	0.434
		2	1.54	0.384
		3	1.69	0.400
	2021.12.12	1	2.10	0.450
		2	2.24	0.417
		3	2.02	0.467
下风向 WQ3	2021.12.11	1	1.83	0.450
		2	2.14	0.434
		3	1.99	0.485
	2021.12.12	1	1.84	0.501
		2	1.70	0.468
		3	1.98	0.418
下风向 WQ4	2021.12.11	1	2.21	0.451
		2	1.92	0.484
		3	1.77	0.500
	2021.12.12	1	2.17	0.434
		2	1.90	0.468
		3	1.78	0.418
最大值			2.24	0.501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1.12.11	1	3.94
		2	3.82
		3	3.78
	2021.12.12	1	3.63
		2	3.78
		3	3.92
最大值			3.9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1	1	9.7	102.5	1.5	西北	晴
	2	19.8	102.1	1.4	西北	晴
	3	17.5	102.1	1.7	西北	晴
2021.12.12	1	12.9	102.6	2.4	西北	阴
	2	12.8	102.5	2.1	西北	阴
	3	12.0	102.5	2.5	西北	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1.12.11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57.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2.4	7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9.2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49-08:50	53.8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1.12.12	厂界东侧 (Z1)	08:39-08:40	58.5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5-08:46	61.6	7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1-08:52	58.9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7-08:58	54.3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6~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863)。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1 吨/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28 吨/年 (有效排放时间 2.5 小时/天, 工作时间共 300 天),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环评中计算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异丙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取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与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软包装袋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8	0.161		0.128	0.1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02号

关于《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250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

— 1 —

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123号，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250吨软包装袋。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

总体规划
总投资
建设为
染
效
)

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1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PE 袋 170 吨、CPP/OPP 袋 29 吨、PVC 袋 1 吨。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 PE 袋（当日产量）0.52 吨，共生产 CPP/OPP 袋（当日产量）0.085 吨，共生产 PVC 袋（当日产量）0.030 吨，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 PE 袋（当日产量）0.51 吨，共生产 CPP/OPP 袋（当日产量）0.084 吨，共生产 PVC 袋（当日产量）0.0029 吨，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 PE 袋（当日产量）0.53 吨，共生产 CPP/OPP 袋（当日产量）0.081 吨，共生产 PVC 袋（当日产量）0.0028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3.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环评中计算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丙醇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86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琳琳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2-16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1. 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微黄 微浊	6.9	104	182	16.2	4.44	6.72	
		2			6.7	154	194	13.9	4.76	6.24	
		3			6.7	155	200	14.6	4.97	6.11	
		4			6.6	147	206	15.2	4.66	7.03	
	日均值 (范围)					6.6~6.9	140	196	15.0	4.71	6.52
	2021. 12.12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微黄 微浊	6.8	114	220	14.4	4.73	6.77	
		2			6.9	145	209	15.7	4.49	7.04	
		3			6.9	125	197	14.9	4.60	7.23	
		4			6.7	138	217	15.3	4.53	6.24	
	日均值 (范围)					6.7~6.9	130	211	15.1	4.59	6.8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1.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1.14×10³	5.86	6.68×10 ⁻³
		2		1.24×10³	6.43	7.97×10 ⁻³
		3		1.32×10³	6.25	8.25×10 ⁻³
	2021.12.12	1		1.29×10³	6.38	8.23×10 ⁻³
		2		1.23×10³	6.10	7.50×10 ⁻³
		3		1.20×10³	5.86	7.03×10 ⁻³
最大值				-	6.43	8.2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1.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4.52×10³	67.1	0.303
		2		4.67×10³	61.0	0.285
		3		4.63×10³	52.6	0.244
	2021.12.12	1		4.74×10³	55.6	0.264
		2		4.56×10³	56.8	0.259
		3		4.65×10³	65.6	0.305
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5.07×10³	9.29	4.71×10 ⁻²
		2		4.97×10³	8.36	4.15×10 ⁻²
		3		5.21×10³	8.52	4.44×10 ⁻²
	2021.12.12	1		4.91×10³	9.46	4.64×10 ⁻²
		2		5.16×10³	9.68	4.99×10 ⁻²
		3		5.06×10³	8.64	4.37×10 ⁻²
最大值				-	9.68	4.99×10 ⁻²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1	1	9.7	102.5	1.5	西北	晴
	2	19.8	102.1	1.4	西北	晴
	3	17.5	102.1	1.7	西北	晴
2021.12.12	1	12.9	102.6	2.4	西北	阴
	2	12.8	102.5	2.1	西北	阴
	3	12.0	102.5	2.5	西北	阴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0.350	0.86
		2		0.317	0.98
		3		0.300	0.92
	2021.12.12	1		0.368	1.08
		2		0.334	1.17
		3		0.384	0.98
下风向 WQ2	2021.12.11	1		0.434	1.72
		2		0.384	1.54
		3		0.400	1.69
	2021.12.12	1		0.450	2.10
		2		0.417	2.24
		3		0.467	2.02
下风向 WQ3	2021.12.11	1	0.450	1.83	
		2	0.434	2.14	
		3	0.485	1.99	
	2021.12.12	1	0.501	1.84	
		2	0.468	1.70	
		3	0.418	1.98	
下风向 WQ4	2021.12.11	1	0.451	2.21	
		2	0.484	1.92	
		3	0.500	1.77	
	2021.12.12	1	0.434	2.17	
		2	0.468	1.90	
		3	0.418	1.78	
最大值				0.501	2.24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12.11	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3.94
		2		3.82
		3		3.78
	2021.12.12	1		3.63
		2		3.78
		3		3.92
最大值				3.94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2.11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08:32-08:33	57.7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2.4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9.2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2.12	纬度: 29°17'43" 经度: 121°22'55"	08:39-08:40	58.5
厂界南侧 Z2			08:45-08:46	61.6
厂界西侧 Z3			08:51-08:52	58.9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4.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181112052247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1197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印刷废气、涂 胶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 月 10 日	4.21×10 ³	40.4	0.17	6.37	0.027
		4.30×10 ³	39.3	0.17	9.79	0.042
		4.26×10 ³	53.5	0.23	14.7	0.063
YQ2 印刷废气、涂 胶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15m）	12 月 10 日	4.86×10 ³	14.5	0.070	2.36	0.011
		4.66×10 ³	26.7	0.12	3.50	0.016
		4.82×10 ³	25.5	0.12	5.46	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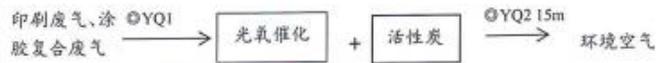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印刷废气、涂 胶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 月 11 日	4.19×10 ³	58.6	0.25	16.3	0.068
		4.32×10 ³	62.2	0.27	15.9	0.069
		4.30×10 ³	57.1	0.25	12.0	0.052
YQ2 印刷废气、涂 胶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12 月 11 日	4.68×10 ³	27.3	0.13	4.62	0.022
		4.59×10 ³	23.1	0.11	3.54	0.016
		4.64×10 ³	21.5	0.10	3.28	0.015

测点示意图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END

编制 方怡

批准

校核

职务

审核

日期

2021.12.1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247

名称: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247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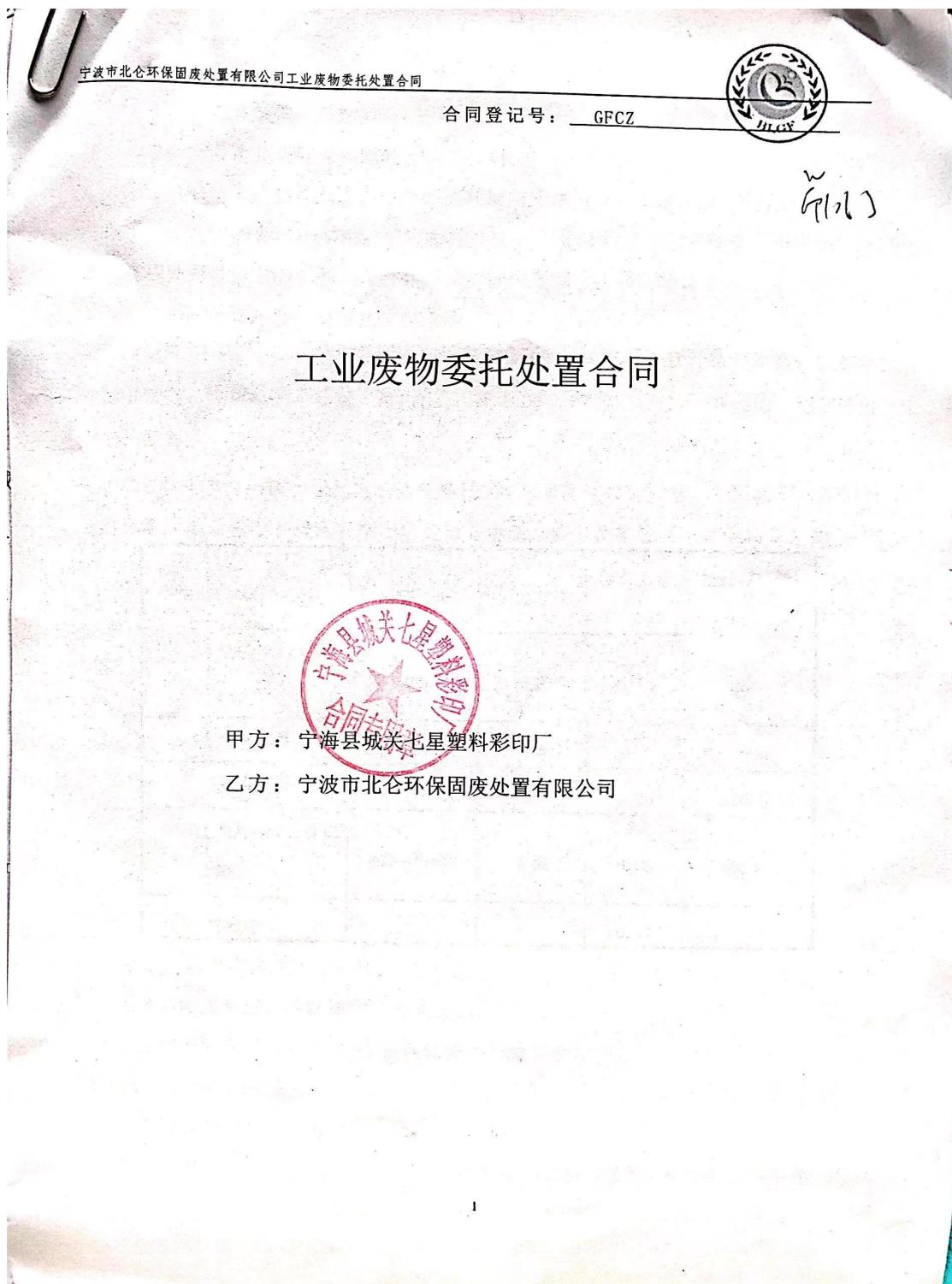
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





甲方：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空桶(有机物)	900-041-49	焚烧	0.13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2	4000
3	废催化剂	900-048-50	焚烧	0.06	3000
4	废抹布(含有机物)	900-041-49	焚烧	0.08	3000
合计				0.4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



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葛秋燕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7820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

辛岭德星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营业部

帐号：39752001040005900

纳税人税号：92330226MA2916MN9L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19559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暂存库



附件 6.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生产设备图



复合机



八色印刷机

第二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根据《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星路 123 号，用地面积 2490.10m²。项目拟建设内容：吹膜机 7 台，水性油墨印刷机 1 台，八色印刷机 1 台、二色印刷机 1 台、四色印刷机 1 台。目前主要建有吹膜机 5 台、粉碎机 1 台、二色印刷机 1 台、八色印刷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 吨软包装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0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中已建设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产量萎缩及水性油墨等物料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不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粉碎粉尘。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加盖密闭抑尘。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涂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算方法进行确定的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值。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1日~12月1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1日~12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hb3302005000023808001X）。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250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葛兆亮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Redacted]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海县塑料彩印厂		1386
	陈作	宁海县塑料彩印厂		1386
其他成员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2021年12月29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683”检测报告和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1197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年产 250 吨软包装袋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

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城关七星塑料彩印厂

2021年12月30日